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组织实施上述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 注册地点：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8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三期20号楼1403室
- 法定代表人：林艳东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家具用品、五金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持股49%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37.04	20,484.42
负债总额	95,947.37	95,040.79
净资产总额	-70,110.33	-74,556.37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54.78	5,139.46
利润总额	1,917.82	-4,446.03
净利润	1,917.82	-4,446.03

##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福置业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清理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置业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旨在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控制公司潜在的投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福置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结果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出中福置业破产清算的申请，法院是否受理，以及最终裁决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